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2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顏國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芳禎（即周淵盛之繼承人）、周香君（即周淵盛之繼承人）、沈忠聖、黃美芳（即周淵盛之繼承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18日陳報追加相對人黃美芳（即周淵盛之繼承人），應再補正對相對人四人更正後之請求聲明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